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042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43344317_11130425900A0C_ATTCH1.pdf、
43344317_11130425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
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053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(以下簡稱閩客語
文)師資，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閩客語文之
傳承，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爰規劃旨揭認證
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
培訓課程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
加。
- 四、111年度預計辦理10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



程，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，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
(詳參附件1)。

五、111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認證作業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660名(詳參附件2)。

六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
用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
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
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，惟受聘進入高中
端任教，須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
時數)。

七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，連絡電
話：(06)2133111分機192。信箱：elsa@gm2.nutn.edu.
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